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12月，當時本公司由市場發展集團及其他股東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旨在根據義烏透過商業促進城市繁榮的戰略倡議，整合自1982年以來在義烏當地演變發展的商品市場業務的管理及營運。經30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的國際貿易綜合服務商，並經營及管理義烏中國小商品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商戶數目計，其為全球最大的小商品批發市場）。

自2002年5月起，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市場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商品城控股持有約56.37%權益。小商品城控股及市場發展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3年	本公司成立。
1995年	本公司已更名為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舉辦了首屆中國商品博覽會。
1998年	義烏中國小商品城是浙江省首批獲得自營進出口權的市場之一。
2002年	國際商貿城一區投入營運，按建築面積計，成為全球最大的單體小商品批發市場。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5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05年的商戶數計，義烏中國小商品城成為全球最大的小商品批發市場。
2006年	「義烏·中國小商品指數」正式對外發佈 義烏國際商貿城被國家旅游局授予中國首個「國家AAAA級購物旅遊區」。
2014年	「義烏中國小商品城」商標被中國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為馳名商標，成為全國商品交易市場中首個獲得國家工商總局馳名商標認定的市場。
2019年	本公司確立了作為全球知名國際貿易綜合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推動由市場物業管理平台向綜合貿易服務平台轉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推出了數字貿易服務平台 <i>Chinagoods</i> ，標誌著貿易履約服務數字化階段的開始。
2023年	我們已取得跨境支付牌照，且我們的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義支付」已投入營運，建立了跨境及境內交易結算閉環體系。
2024年	本公司成為首批進口日用消費品正面清單試點計劃中唯一入選的企業，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貿易服務方面的政策優勢。
2025年	全球數貿中心正式投入營運，打造一體化數字貿易服務樞紐。
2026年	我們的全球數貿中心作為2026年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春節聯歡晚會浙江分會場的主舞台，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國內及全球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經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名稱	設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小商品城大數據	中國	2020年3月6日	我們的數字貿易服務平台 <i>Chinagoods</i> 的營運
小商品城進出口	中國	2017年5月11日	貨物進出口
小商品城金控	中國	2016年11月3日	投資活動
快捷通	中國	2012年7月11日	提供支付服務

公司發展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1993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本公司由市場發展集團持有約37.41%權益，並由其他初始股東持有62.59%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制改革

於2002年5月，本公司完成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5）（「A股上市」）。在此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4,030,009元。於A股上市中，本公司將合共29,152,099股現有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A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8.02%。於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030,009元，分為29,152,099股可交易A股及74,877,910股不可交易股份。

於2006年8月，本公司進行了股份制改革，據此，我們所有的不可交易股份均轉換為A股並上市及交易。

隨後股權變動

自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經一系列股本變動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變更為5,483,559,226股A股，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A股股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小商品城控股 ⁽¹⁾	3,091,064,692	56.37
其他A股股東 ⁽²⁾	2,392,494,534	43.63
合計	5,483,559,226	100

附註：

- (1) 於2020年5月，經相關監管機構指示及批准，市場發展集團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無償轉讓，小商品城控股自此成為我們的股東。小商品城控股為市場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商品城控股及市場發展集團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他A股股東包括超過170,000名股東。

收購及出售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出售興宸企業管理

興宸企業管理於2011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於下文詳述之出售事項前，興宸企業管理由小商品城大數據全資擁有，且其持有海城義烏中國小商品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城小商品城」）95%的股權，而海城小商品城經營海城市場（一家位於中國遼寧的實體市場）。有關海城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配套設施開發及銷售—海城市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於興宸企業管理及海城小商品城處於虧損狀態，且為改善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於2024年4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小商品城大數據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小商品城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小商品城大數據同意以零代價向小商品城控股轉讓其於義烏興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興宸企業管理」）的全部100%股權（「興宸出售事項」）。興宸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資產基礎估值釐定，該估值評估興宸企業管理歸屬於小商品城大數據的股權價值為零，反映了興宸企業管理的合併淨資產為負值，且小商品城大數據的責任僅限於興宸企業管理已繳足的註冊資本。興宸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小商品城控股須償還興宸企業管理欠付本公司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5.40億元。就興宸出售事項而言，小商品城控股亦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將海城市場委託予本公司進行營運及管理，以避免任何潛在的競爭問題。興宸出售事項完成後，興宸企業管理及海城小商品城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興宸企業管理及海城小商品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興宸出售事項完成為止，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興宸出售事項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妥善且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且已獲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情況，且就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令其對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表示異議。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以推進我們的海外發展戰略，持續吸引及留任高質素人才，加強本公司的海外融資能力，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在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據本公司所知，預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價值約為[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公眾須持有的H股市值30億港元。基於以上所述，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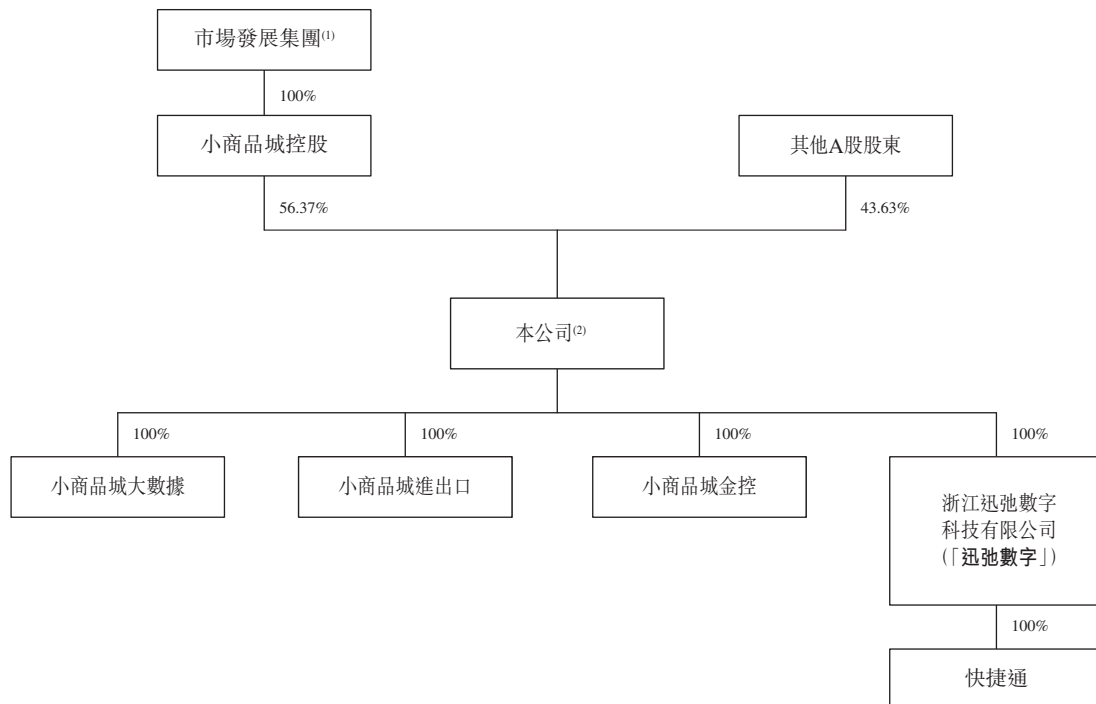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H股所屬類別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本公司[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我們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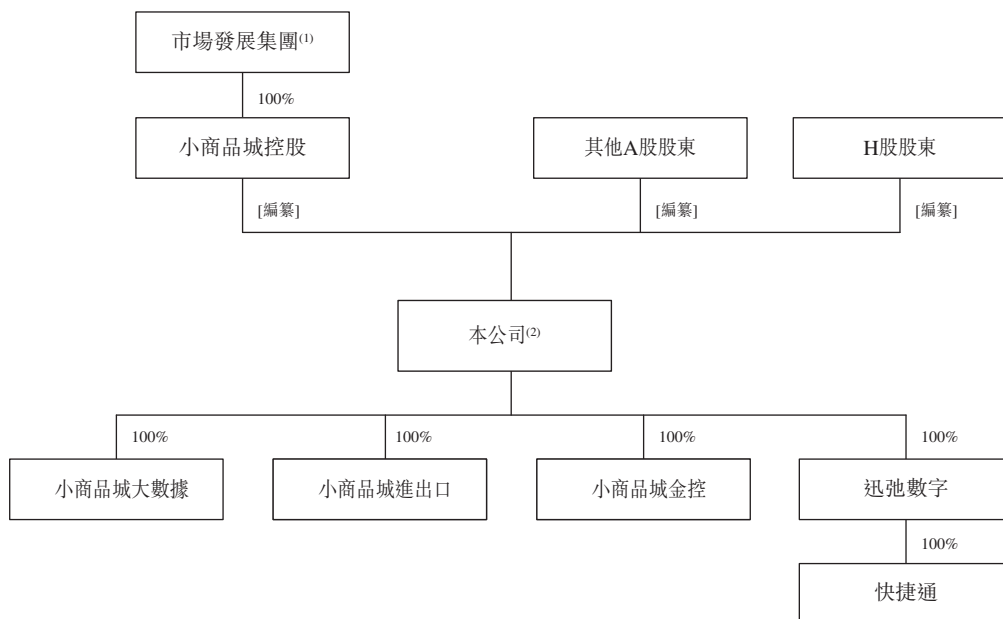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發展集團由義烏國有資本持有88.57%的股權，而義烏國有資本則由義烏國資委控制擁有85.56%的股權。義烏國有資本及義烏國資委各自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4條，義烏國有資本及義烏國資委均不應被視為控股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由我們擁有或控制、遍佈多個司法權區的逾40間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我們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請參閱上文所載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圖附註(1)及(2)。